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7 月 27 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交大博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 《关于修订〈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田继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附件：《关于修订〈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完善的现金分红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陕西证监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36 号）和《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对《公司章程》中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内容进行修订：

该修订前内容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该条修订后内容为：

公司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主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进行沟通交流。

（三）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

（六）若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在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完成：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办法，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召开时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办法及相应的章程修订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进行修订：

该条修订前内容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条修订后内容为：

（一）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方式。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时，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时，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时，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四）公司对利润分配应当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公司应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报告期内对包含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五）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做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